

IFRS 問答集

一、母公司處分子公司持股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母公司對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A 公司之子公司 B 公司持有 A 公司股票，B 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將投資 A 公司之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A 公司將 B 公司持有 A 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 A 公司嗣後處分 B 公司股權致對 B 公司喪失控制（但對 B 公司仍具重大影響），故 A 公司對 B 公司持有 A 公司之股票不再視為庫藏股。

Q：

A 公司喪失對 B 公司之控制時，A 公司對 B 公司所持有 A 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為何？

Ans：

- 一、A 公司於喪失對 B 公司之控制時，對於 B 公司所持有之 A 公司股票不再視為庫藏股票處理。此時，應以喪失控制當時 A 公司股票之市價（若 A 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該金額較 A 公司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低，其差額應沖抵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若該金額較 A 公司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高，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二、由於 A 公司喪失對 B 公司之控制，故須再就該調整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 34 段之規定處理。

現 狀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已於 2011 年 5 月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有關控制之原則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規定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中規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2013 年版）第 B98 段之規定，若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母公司應：

- (a) 除列：

- (i) 子公司之資產（包含任何商譽）及負債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及
 - (ii) 前子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包括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任何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 (b) 認列：
- (i) 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事項或情況所收取對價（如有收取）之公允價值；
 - (ii) 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事項或情況，如涉及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其股份分配；及
 - (iii) 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
- (c) 依第 B99 段所述之基礎，將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重分類為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d) 將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歸屬於母公司之利益或損失。
- 二、本會於 113 年 5 月 23 日發布 IFRS 問答集「母公司處分子公司持股至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母公司對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疑義」，自其發布日起，本問答集不再適用。